附件二：

**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物流学院**

**大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**

为了鼓励我院学生参加科研活动，增强科学研究和学术探讨的兴趣与能力，培养创新意识和思维，提高学生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，支持、保障和规范学生科研活动，同时，也为研究型课程的建立构建必要的科研平台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申请条件

1.具有一定科研能力，学习成绩优良的我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。

2.学生科研项目可由学生组成3-6人的科研小组申报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入校半年以上的学生。一位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只能主持一项科研课题，最多参加两项课题研究。

3.项目组须聘请一名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、具备较强科研能力、热心学生活动的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负责带领和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研究，帮助学生解决研究活动中出现的问题，并督促项目主持人做好结题的有关工作。指导教师在上年度指导的学生科研项目未结题之前，原则上不宜担任新的学生科研项目的指导工作。

4.学生有在研项目和项目逾期未结者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的项目。

第二条 项目类型和数量

1.学生科研项目选题可以侧重于实践应用研究，也可以是基础理论研究。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，选取有理论和应用价值的物流问题作为课题选题，也可以围绕所学物流管理专业、物流工程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生管理、学生党建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选题。研究内容既可以是学科发展领域的前沿问题，也可以是当前校园内外研究的热点问题，更倡导解决各类课外实践实习中发现的有价值的问题。

2.申报项目范围可以包括科学发明制作类，学术、专业研究类，实际考察、调查类。结项成果上报的形式分为科学发明制作、学术研究成果和调查报告三大类。可根据项目创新性、实用性及学术价值，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
3.每学年度立项总计原则上不超过10项，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4项。

第三条 项目申请要求

1.目标明确有一定理论与实践意义，且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可行。

2.了解所研究科学领域的情况，预期研究成果有创新性。

3.一般情况下，项目从立项到结项不超过10个月。

第四条 项目申请程序

1.每年3-4月份由学院发布并由院团委组织集中受理一次立项申请。

2.申请立项的学生需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物流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，并由指导教师评定其项目的可行性、实用性以及创新性。

3.《申报书》须经项目指导教师签字后，报送学院团委。

4.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项目申报评审，通过评审的立项课题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。

第五条 项目经费

科学发明制作类、学术研究类和社会调查类重点项目原则上每项不超过2000元，一般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。对申请经费有特殊需求的项目，须由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学院后另行决定。

第六条 项目进展管理

1.学院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工作。如果发现不具备继续进行研究的情况时，可中止和取消项目研究资格；如发现资金使用不当或账目混乱，视情节做出处理。

2.项目研究如果延期或更换负责人或小组成员变动，应及时上报学院团委批准备案，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更改。

3.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无法继续进行时，项目负责人须在同年9月底前提交项目延期或中止申请报告，经学院团委审核批准后做出延期（最长一学期）或中止项目决定。

第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

1.资料费：用于购买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参考书籍、资料。

2.材料费：用于购买项目研究必需的消耗性材料，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、磁盘、制作材料等。

3.打印、复印以及印刷费。

4.用于项目研究必需的上机机时费。

5.论文发表版面费。

6.交通费

7.除上述所列各项以外的特殊支出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院团委批准同意后方可发生，否则一律不予列支。劳务费、咨询费、招待费一律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。

第八条 项目经费报销办法

1.项目经费必须用于科研活动的必要开支，由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合理掌握使用，报销经费须由指导教师审核签字。

2.每年集中报销1次。报销时间为项目结题后的3个月内，其余时间原则上不办理报销手续(若无正当理由，项目不能顺利结题，不能报销研究经费)。

3.报销时，报销凭证必须符合校财务处规定的正式发票。购买多种物品的，必须提供所购物品的清单。所有发票都必须有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的签字并按照学校财务处的要求，报院团委审核通过方可报销。

第九条 项目结项管理

1.项目负责人须在立项后的同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研究工作，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物流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项报告书》，院学术委员会在当年12月底以前组织项目的结项答辩并进行结项评审。

2.已经结束或正在研究的科研项目，若要在校外作为论著、资料发表，则需在论著、资料、鉴定证书等的第一页下角注明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物流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资助”字样。

3.学院有权将项目研究成果推荐校内外各级竞赛活动，凡获奖的项目根据学校奖励规定，给予奖励。

4.研究成果的著作权、署名权、发明权、发现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权利，归项目组所有。

第十条 指导津贴

指导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科研活动，科学发明制作类、学术研究类和调查报告类的重点项目给予800元的指导津贴,一般项目给予500元的指导津贴。指导津贴在结项后一次性发放，未结项目不发放指导津贴。

第十一条 评奖评优

每两年学院组织对此项活动的评比总结工作。在总结的基础上，评选出学生科研活动优秀成果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，并予以奖励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物流学